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三榮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杭立強

0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保
16 險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函文及本院114年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
17 等資料，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本院有就聲請人
18 財產狀況公告並轉知所有債權人，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清算
19 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依首揭
20 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院於114年9月
21 2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請於
22 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
23 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
24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